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 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摘要全文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